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敏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敏宮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敏宮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8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巷0弄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曾彥偉放在門口鞋櫃內之紅色白底運動鞋1雙（價值新臺幣【下同】65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用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偷白色鞋子云云。惟查，證人即告訴人曾彥偉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時外面有流浪漢在門口逗留，我太太有向對方以台語說不要動，但對方不予理會就走掉了。後來小孩提議調閱監視器看該名流浪漢在我家門口做什麼，經調閱監視器後發現，該流浪漢於當日18時14分許，在我家門外逗留，偷我

01 放在門口鞋櫃裡面的鞋子1雙，該鞋為紅色白底的New Bal
02 ance運動鞋，價值6500元等語（見偵卷第15-17頁）。觀
03 之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見偵卷第27、28頁），被告
04 接近告訴人住處門口之鞋櫃後蹲下，其後拿取鞋子1雙後
05 起身離開現場，核與證人曾彥偉前揭證述情節相符。嗣該
06 鞋在被告處扣得，並已發還告訴人，有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卷第19-23、49
08 頁），足認被告確有竊取告訴人放置在門口鞋櫃內之紅色
09 白底運動鞋1雙無誤，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
10 詞，不足採信。

1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2 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仍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16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鞋櫃內之運動鞋，顯
17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復衡以被告犯
18 後否認犯行，然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兼衡其所竊取之
19 財物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於審理
20 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21 本院易字卷第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被告竊得之運動鞋1雙，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24 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卷第4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5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莊孟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